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八菱

股票代码： 0025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住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股权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所有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八菱科技、ST 八菱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委员会	指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标的股票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参加人数共计 78 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认购份额总数为 3,365.38 万份。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认购份额及其他员工合计认购份额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姓名	职务	认缴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刘汉桥	副董事长	384.00	11.41%
林永春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60.00	10.70%
魏远海	监事会主席	143.00	4.25%
黄进叶	监事	371.00	11.02%
赖品带	监事	28.38	0.84%
5 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286.38	38.22%
其他 73 名员工合计		2,079.00	61.78%
合计		3,365.38	10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 2018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回购股份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过户价格为 2 元/股，过户股数为 1,682.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89%。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第三方借款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未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和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12 个月，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届满；存续期 48 个月，即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归属及业绩考核

为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有效绑定公司与员工利益，使员工长期关注公司发展以更好的实现激励效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定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条件。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以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摊销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300 万元、5,600 万元和 6,000 万元作为考核标准。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并依据考核结果分三期将标的股票权益归属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每期可归属比例分别为 40%、30%、30%。若公司业绩考核提前完成，持有人实际可归属权益比例可以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提前分配，具体遵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除提案权和表决权以外的其

他股东权利，并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2021年12月10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设立了管理委员会，选举了林俐、唐萍、谢武珍为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同日，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林俐为管理委员会主任。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提案权和表决权，仅保留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未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且未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

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同时为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是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且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均不同，而且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加之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已放弃其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11日、2021年12月14日和2021年12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权益变动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2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6.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90%，减持均价为6.33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24日	6.33	266.05	0.9390%
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合计	-	6.33	266.05	0.93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682.6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9%。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1,416.6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持股比例已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1,682.69	5.9389%	1,416.64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2.69	5.9389%	1,416.64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提案权和表决权，仅保留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授权和批准文件;
- (三)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日期：2023年11月2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股票简称	ST 八菱	股票代码	0025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6,826,900 股 持股比例：5.93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4,166,400 股 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日期：2023年11月24日